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77號

上訴人 丁堃益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

被上訴人 大賦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忠賢

訴訟代理人 宋開源

歐川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